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429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約定，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物中毒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事項外，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所提供之食物，如自調理(包括清洗、去皮、加熱、煮熟等)完成後，在無任何適當冷藏或保溫裝置儲存下超過四小時，致使第三人食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3.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而因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
條款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